

关于沁水县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2 月 21 日在沁水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沁水县财政局局长 何国印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县财政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一个统领，三五支撑”总思路和县政府“三五百四”行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聚力增效，统筹兼顾，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推进财政各项工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 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5070 万元，为预

算的 120.6%，比上年增长 29.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751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182 万元、调入资金 1732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80 万元，收入总计 275268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年度执行过程中根据市财政局追加专项指标及《预算法》有关规定做了相应变动：一是将市追加专项指标顺加到了有关科目；二是将办理市县财政结算事项按规定做了相应安排；三是对当年不需要执行的预算指标进行了相应核减并增加了调入资金；四是根据《预算法》规定，对当年新增债券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做了相应调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为 24137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223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8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477 万元，支出总计 275268 万元，与收入总计持平，实现收支平衡。（见表一、表二）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 13181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8.7%，增长 27.0%，其中：增值税 62575 万元，为预算的 120.0%，增长 34.8%；企业所得税 20896 万元，为预算的 252.4%，增长 178.0%；个人所得税 2116 万元，为预算的 109.8%，增长 18.2%；资源税 22394 万元，为预算的 89.5%，增长 20.1%。非税收入 33260 万元，为预算的 128.4%，增长 40.6%，其中：专项收入 14321 万元，为预算的 115.2%，增长 11.1%；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73 万元，为预算的 89.7%，增长 152.7%；罚

没收入 2328 万元，为预算的 110.9%，增长 33.0%；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940 万元，为预算的 183.0%，增长 89.3%；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48 万元，为预算的 104.0%，下降 11.5%。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373 万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 100%，增长 17.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2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1.6%；公共安全支出 82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0.3%；教育支出 397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0.3%；科学技术支出 139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3.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1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9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6.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8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0.8%；节能环保支出 1681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4.5%；城乡社区支出 2217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11.5%；农林水支出 44357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0.7%；交通运输支出 973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0.1%。（见表三）

（3）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上级对我县转移支付 77513 万元，增长 5.5%，其中：返还性收入-1658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38618 万元，下降 0.7%；专项转移支付 55482 万元，增长 8.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7627 万元，为预算的 94.7%，下降 9.2%，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县国土部门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234 万元，比上年的-46 万元减少 118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481 万元，为预算的 85.2%，下降 14.4%；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949 万元，为预算的 94.9%，增长 13.0%；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1 万元，为预算的 65.3%，下降 7.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14 万元，为预算的 175.4%，下降 34.2%；污水处理费收入 176 万元，为预算的 176.0%，增长 66.0%，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9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1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000 万元，收入总计 22238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8279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11.1%，上解上级支出 13 万元，调出资金 3946 万元，支出总计 22238 万元，收支平衡，无结余。（见表四）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00 万元，为预算的 125.0%，下降 29.4%。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均为股利股息收入。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0 万元，为预算的 75.0%，增长 20.0%，加调出资金 2000 万元，支出总计 5000 万元，收支平衡，无结余。（见表五）

4. 社保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6863 万元，增长 12.2%，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1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25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458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175 万元，增长 22.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7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48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96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4688 万元，加上年初滚存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141026 万元。（见表六）

5. 全县政府性债务及债务限额

市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8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0.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0.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2 亿元。

截止 2018 年底，市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 亿元。实际政府债务余额为 9.43 亿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6.1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2 亿元，政府担保及承担一定救济责任债务 0.11 亿元，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之内。

（二）落实县人大的决议情况

1.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行为。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对政府隐性债

务进行了摸底统计分析，研究制订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妥善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政府性债务总额及结构保持在合理范围，全县全年没有出现任何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二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全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5466万元（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2520万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0031万元，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的支持力度。积极实施“文化低保”、健康扶贫、教育扶贫等扶持政策，提高贫困群众公共服务水平。扎实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工作，实现了对财政扶贫资金的全流程管理、全方位监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环保投入，全年环保投入2.65亿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冬季清洁取暖煤改气、煤改电改造工程，发放新能源公交车补贴。支持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沁河重点段河道治理，实施县城污水处理管网改造。加大环境整治力度。支持璟盛生活垃圾全资源化处理中心建设、城乡环境集中整治、县城绿地综合提升改造。支持推进厕所革命。新建县城标准化公厕3座，完成旱厕改造3028座。

2.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美丽沁水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的相关政策规定，完成政策性退税1.7亿元。先后停征排污费，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共涉及金额604万元，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二是支持重点

项目建设。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5 亿元、棚户区改造贷款 1.6 亿元、中央支持中西部重点领域补短板补助资金 8758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 7693 万元，共投入 3.47 亿元，有力地保障了沁樊公路、城隍庙及周边棚户区改造、档案馆工程等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发挥了项目建设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三是**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沁樊公路杨河桥至里必段工程、晋城市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一期工程（沁水段）、全域旅游基础设施、梅杏剧院+游泳馆 4 个 PPP 项目，全部进入财政部项目管理库，撬动社会资本 16 亿元。四是**支持推动新旧动能转化。**为国有企业注资 7550 万元，支持沁源煤层气公司、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公司、城投公司等县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改革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经营体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投入 921 万元支持开发区建设，打造县域经济新的增长极。为两家企业申请清洁发展委托贷款 1.02 亿元，为八家企业申请煤层气抽采财政补贴资金 7591 万元，全力支持我县全国煤层气示范基地建设。

3. 着力深化财政改革，依法理财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强化支出进度考核。对支出执行进度排名进行经费奖惩，在沁水县政府网上按月公开支出进度，全面压紧压实了支出责任。全县财政支出进度排名在全省位居前列，其中有 5 个月进入全省排名前十，获得奖励资金 500 万元。二是**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要求，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率达 100%。三是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成 2017 年自评项目 295 个，金额总计 2.84 亿元；申报 2018 年项目绩效目标 556 个，金额总计 5.93 亿元；绩效跟踪项目 33 个，涉及 29 家单位。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实施社保资金竞争性存放。**在全市率先实现了实施社保基金的竞争性存放管理，社保基金增值 240 万元。**五是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对财政票据申请、登记、入库等实行全程监管，实现“以票治费、以票管收、以票促收”，营造了规范、有序、透明、高效的收费环境。

4. 全面规范财政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全力抓好收入征管。健全财税工作协调机制，实现对税源、财源的全方位监控，加强煤炭、煤层气税收的征管，实现了对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的开征。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制，实行收入目标考核制度，对全县 18 个单位兑现 2017 年争取上级发展资金奖励金 132.75 万元，调动了各单位争取上级资金的积极性。**二是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开展了民生领域和扶贫领域资金使用、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加大了财政监督和督促落实力度，防范了财政资金风险。**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完成 2017 年度 181 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上报，组织开展 2017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试点工作，严格执行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做好经常性的资产管理工作，促进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日益规范。**四是加大“三**

基建设”保障力度。投入资金 8025 万元，提升了基层保障能力。平均每个乡镇、村级组织、社区运转经费分别达到 86 万元、11.1 万元和 13.1 万元；乡镇补贴每人每月增加 100 元，最高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800 元；在去年下达 1800 万元的基础上，今年又下达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300 万元，全力支持了全县村集体经济发展。

5. 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全年民生支出 19.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0.5%，同比增长 13.6%。**一是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全县全年拨付资金 3.98 亿元，为全县 23121 名学生上好学、读好书提供资金保障。继续落实 15 年免费教育政策，加大学生资助力度。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切实改善寄宿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支持新建定都小学、东关幼儿园、徐家庄小学，支持沁水中学通用技术实验楼、龙港初中教学装备配套等教育设施建设。**二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全县全年拨付资金 2.9 亿元，全县城市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 420 元和 460 元，加大资金投入，保障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实现了按标施保、应保尽保。加大就业培训力度，支持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三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县全年拨付资金 1.78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人均提高 5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人均提高 40 元。对全县城乡居民继续实施提高住院补偿比例优惠政策。继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继续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支持县乡医疗一体化改革示范县建设。**四是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在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全县全年拨付资金 5313 万元，支持农村文化活动、农家书屋、电影放映、送戏下乡、“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切实丰富了农村群众的文化活动，满足了老百姓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支持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支持办好第二届赵树理文化旅游嘉年华活动，推进历山、柳氏民居等核心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了旅游产业发展。**五是支持科学技术进步。**全县全年拨付资金 1390 万元，助推全县科技创新，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发展，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投入，支持光伏发电，鼓励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提升了我县的科技创新能力。**六是支持农业发展。**全县全年拨付资金 4.44 亿元，加大农林水事业投入。围绕全县“乡村振兴战略”，加大财政涉农投入，支持打造林药、畜牧业、种植业三大产业集群，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支持我县创建蜂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投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195 万元，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发展资金 9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565 万元，加快了乡村振兴的步伐。

2018 年我们从攻坚克难、砥砺奋进中一步步走来，用心血和汗水谱写了沁水财政发展的新篇章。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依法监督、县政协民

主监督、精心指导的结果，是全县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不断加剧；财政管理的基础工作仍很薄弱，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等。这些问题都需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9年预算草案

（一）2019年预算安排原则

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确保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宏观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严格按照国务院“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要求，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办好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民生的大事，将有限的资金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二）2019年收支预算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

2019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766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141217万元，增长7.1%，非税收入35408万元，增长6.5%。加上级补助收入31172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0000万元，收入总计217797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07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28.0%，上解支出1817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200万，支出总计217797万元。（见表七、

表八)

2019年市对我县转移支付预算311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25.4%，其中：返还性收入-16587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33194万元，增长42.1%；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14565万元，下降19.5%。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113万元，比上年预算（下同）增长28.7%；公共安全支出7266万元，增长13.3%；教育支出38396万元，增长5.6%；科学技术支出265万元，增长55.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52万元，增长5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524万元，增长62.9%；卫生健康支出17642万元，增长18.0%；节能环保支出6653万元，增长34.1%；城乡社区支出11173万元，增长37.2%；农林水支出29891万元，增长16.7%；交通运输支出4129万元，下降16.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351万元，增长91.9%。需要说明的是，2019年，县财政面临很大的收支平衡压力，上述安排是财政在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的严峻形势下，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项目资金等措施，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前提下，区分轻重缓急、量力安排，才得以平衡的盘子。（见表九）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650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5.0%，加上级补助收入290万元，可安排政府性

基金财力为 794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的原则，安排支出 7940 万元，主要安排项目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067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9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00 万元，土地收购储备支出 1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20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支出 400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营运支出 100 万元，专项债券债务付息支出 1174 万元，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5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 万元。（见表十）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9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00 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解决历史问题和国有企业改革等支出。（见表十一）

4. 社保基金预算

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4682 万元，下降 3.8%。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6651 万元，增长 10.6%。社保基金滚存结余预计 149057 万元。（见表十二）

经汇总，2019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5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 万元，下降 0.4%。其中：公务接待费 289.8 万元，下降 18.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0.2 万元，下降 0.5%；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 万元，主要是部分单位车辆需要更新；出国出境费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 万元。

在县人大会议召开之前，县财政对基本支出和参照上年同期支出数额必须支付的项目支出、上年结转支出等必要支出进行了支付。

三、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9 年我县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预算平衡压力很大。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活动，进一步推动财政干部思想再解放、工作再抓实、担当作为再争先，为全县争先领跑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具体来讲，重点要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以提高预算执行效能为重点，提升财政收支管理水平

提高收入质量。健全财税工作协调机制，规范收入征管秩序，通过税收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对税源、财源全方位监控，加大煤炭资源税的征管，严格规范非税收入，保持收入增幅、税收占比在合理区间，力促收入规模、收入质量同步稳定提升。要出台争取上级发展资金和乡镇抓财政收入考核奖惩办法，充分调动部门争取资金和抓收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我县筹集更多的发展资金。明确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

任，继续加大对支出进度的考核，全面压紧压实支出责任。要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继续按规定清理收回两年以上结转资金，加强对两年以内资金的清理盘活。加强财政内控制度建设。推动内控建设向乡镇财政拓展，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二）以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关键，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

全力支持打好防范重大风险攻坚战。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的有效防控，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严控增量，消化存量，严控政府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全力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确保总量增长，保障深度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把打造良好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方向，支持大气污染、水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环境质量，加快美丽沁水建设步伐。

（三）以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为抓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力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要落实好适当降低增值税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降低社保缴费率等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放水养鱼”意识，进一步减轻我县企业负担，提振市场信心，促进我县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项目建设。要围绕“深化转型项目建设年”，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想方

设法撬动银行资金，努力储备新的 PPP 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切实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发挥好项目建设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切实改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思路，利用平台作为融资、项目建设的主体，充分利用财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服务“五大产业”转型发展，提高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支持开发区建设，将开发区建设成为支持我县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倾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要拿出“真金白银”支持我县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发挥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作用，撬动银行贷款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四）以深化财政改革为导向，强化财政监督管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结合，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继续推进社保资金竞争性存放，确保社保资金存放安全高效、保值增值。积极推进电子支付改革。努力实现财政授权支付，推动我县国库集中支付的标准化、科学化。扎实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发挥财政监管作用，加大对重点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预决算公开要求，切实提高依法理财水平。支持加强“三基”建设。落实好已出台的财政投入保障“三基”建设有关政策，建立“三基”建设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五）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增强群众幸福指数

优化支出结构。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一般性支出要压减5%以上，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要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确保80%左右的财力用于民生支出。要增加对教育医疗、科技创新、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投入，切实增强我县广大群众获得感满意感幸福感。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推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巩固发展“三农”持续向好形势。

各位代表，做好2019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改革创新，奋发有为，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全面拓展沁水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